



# 第二次鴉片戰爭

蔣彥引著

J/21  
3.2

2



2 036 6615 8

# 第二次鴉片戰爭

蔣彥引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五年·北京

## 第二次鴉片戰爭

蔣孟引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9  $\frac{1}{8}$  · 插頁 2 · 字數 221,000

1965年2月第1版

196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02·398 定價(六) 0.99元

印數 0,001—9,500

# 目次

引 言	1
第一章 英国发动战争的“理由”，全部荒謬	3
南京条約，难填欲壑	4
修約要求，毫无根据	6
公使駐北京問題	13
进入广州城問題	16
“在华受辱”嗎？	21
第二章 亚罗战争	32
划艇亚罗号不是英国船	32
三个促使战争爆发的人	41
亚罗事件	49
亚罗战争	55
亚罗战争的香港战綫	63
英国議会对亚罗战争罪行的招认	70
第三章 广州的淪陷，津沪的談判	81
額尔金欲进不能，滾往印度	83
广州的淪陷和抗战	88
額尔金徘徊于白河口外	104
天津的条約談判	112
上海的修約談判	124
第四章 大沽之战	136
卜魯斯的来华	139
大沽口的激战	145

联軍惨敗怪誰? .....	153
倫敦官場狡辯.....	161
第五章 最后的战斗和談判, 敌人的劫掠和撤走 .....	179
英方备战, 沪上謀和 .....	181
北塘、大沽的失陷 .....	188
天津、通州的談判 .....	197
恭亲王“督办和局”, 王大臣“開門揖盜” .....	204
圓明园, 万劫不复 .....	214
九龙司, 租而后割 .....	220
敌軍从北京、广州滾出去 .....	231
第六章 战争期間英国和它的伙伴的矛盾 .....	239
英国和法国 .....	240
英国和美国 .....	250
英国和俄国 .....	264
結束語.....	274
引用文献要目 .....	277

## 引 言

英国是十九世紀中叶最强大的資本主义国家，虽凭可耻的第一次鴉片战争从中国获得了割地賠款和五口通商，仍未鑿足，还要进一步侵略，并强使中国加深殖民地化。于是制造荒謬的借口，利用毫无道理的“亞罗事件”为导火綫，发动中英第二次鴉片战争（1856—1860年）。由南而北，从广州城到圓明园，到处穷凶极恶地破坏、搶劫、燒杀。

清朝政府和地主阶级当权势力，对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虽竭力鎮压，但对英国侵略者却步步退让，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天津条約、北京条約以及《通商章程善后条約：海关稅則》。中国人民和中国军队，一直同侵略者进行了英勇、巧妙、頑强的斗争；尤其在珠江，在白河，都取得了輝煌的胜利。正是这种人民的抵抗，迫使侵略者貪欲稍戢，他們体会到中国军队是不易战胜的，中国人民是无法統治的，所以很快从北京、广州退了出去。

第二次鴉片战争，一称英法联军战争；而且美国和沙俄，也都乘火打劫。英国同它們既狼狽为奸，又矛盾重重。这些侵略者为在中国爭夺权利，大肆纵横捭闔，丑态百出。

第二次鴉片战争这一历史事件，涉及的方面相当广泛。本书主要侧重于中、英两国之間，企图对这一方面进行较为詳細的闡述。除了参考已刊印的中外官方文件、报纸杂志和个人著述外，利用最多的是英国外交部档案，包括从中国运回的英国的使領館档案；特別注意的还有那时英国资产阶级当权人物如內閣首相、各部大臣、

駐華領事、公使、特使等等的私人通信，全為親筆手迹，寫時未準備公開，現在也仍未發表，這些不打自招的供詞，恰恰暴露了這次英國侵略中國的蠻橫不法，罪惡滔天。加上相應的說明，從而有力地駁斥了百年來外國資產階級歷史論著對於這一事件的種種歪曲和誣蔑。

## 第一章

# 英国发动战争的 “理由”，全部荒谬

中英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的英国资产阶级侵略者，为了把战争的真实罪恶加以掩饰，十分拙劣地编造出一套他们自称光明正大的战争理由。其实那些都是侵略的托词，完全荒谬。因为在那时的英国，资本主义剥削，狂暴已达极点，而战争乃是剥削制度的必然产物。何况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英国人虽然非常厌恶我们（指美国人。——引者）的海盗本性，然而他们自己却保留了大量的为我们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共同祖先所特有的古老的海盗式掠夺精神。”<sup>①</sup>所以他们对中国侵略战争，就是没有那些所谓理由，也一定要爆发的。

毫无疑问，同侵略者针锋相对的斗争，应该包括对战争理由的驳斥在内。而且“看它的过去，就可以知道它的现在”<sup>②</sup>；要认清现在的帝国主义，也必须揭露过去的资本主义侵略者。因此英国这次侵略中国的战争理由，无论如何荒唐，仍有给予彻底驳斥的必要。

---

① 恩格斯：英人对华的新远征，作为社论刊载于1857年4月17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第4990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18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1123页。



## 南京条約，难填欲壑

按照 1842 年南京条約，中国不仅割地賠款，并且开始走上半殖民地的道路。損害之重，动魄惊心。因而这个条約对于侵略者來說，正是如願以償，十分滿意。英国首相庇尔(Sir Robert Peel)宣称：这年的好收成和中国条約的消息，把英国从困难和痛苦的可怕境遇中拯救出来。因为当时宪章运动再度高涨，它所提出的第二次全国請願书，不仅措詞更激烈，內容还加上城乡无产阶级自身的要求：十小时工作日，提高工資，消灭资产阶级和地主对机器、土地、新聞出版、交通工具的独占。它所号召的八月总罢工，从曼彻斯特开始，席卷兰开厦、約克厦、斯丹福及威尔士，包括了大部分工业区。虽然罢工到月底就被镇压了，但社会动荡不已，资产阶级惊魂未定。而南京条約恰于这时签订，消息傳來，加上年岁丰收，英国統治者才那样松了一口气。殖民大臣史丹莱(Stanley)也向女王报告說：这个条約“把中国商务开放給英国人經營，其范围之广大，几乎不能預見”。所以“倫敦古城区已在研究，以便督導船只直接开往宁波貿易”<sup>①</sup>。至于一般商人，尤其制造业資本家，全都为这一消息而欢喜欲狂。

事实上，五口貿易既很自由，关税又极低，外国商人获利非常优厚。上海英商的妻子們，經常談到只要在这里住五年，就会发财致富，滿載而归。額尔金(Lord Elgin)也写道：“我不知道世界上哪个地方的什么貿易，会像此地的有利”<sup>②</sup>。所以上海英商的生活

---

① 史丹莱上維多利亞女王书，1842，11，23。維多利亞女王书信集(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第 1 卷，441 頁。

② 額尔金寄妻书，1858，9，11。华尔倫(T. Walrond)編：額尔金助爵的信件和日記(Letters and Journals of Lord Elgin)，275 頁。

穷奢极侈，他們的凱伯尔 (Keppel) 舰长在日記中写道：“那些高貴的商人，顛地公司 (Dent and Co.) 和馬地臣 (Mathieson)，占有寬敞的房屋，住于宮殿之中。”<sup>①</sup> 对英国說来，第二次鴉片战争前夕的中国貿易，业已“成为最重要的”<sup>②</sup>，它每年使用英国資本二千万鎊，提供收入九百万鎊，其中五百五十万鎊經茶叶貿易流入倫敦，三百五十万鎊以鴉片貿易归于印度政府。仅在广州，据代理領事巴夏礼 (Harry S. Parkes) 报告，在“亚罗战争”之前不到四个月的時間內，就几乎輸出新茶“一千七百万磅往联合王国”<sup>③</sup>。从这些事实看来，英国已因南京条約获得厚利。現代英国资产阶级学者柯士丁 (W. C. Costin)，于仔細研究这个时期的中英关系后，不能不作出結論說：中国人“并不反对外夷在帝国境內的貿易活动”<sup>④</sup>。如果工业品的銷售量还没有达到英国人原来主观設想的水平，那只是由于“在以小农經濟和家庭手工业为核心的当前中国社会經濟制度下，談不上什么大宗进口外国貨”<sup>⑤</sup>。可見在經濟方面，南京条約应已使英国资产阶级滿足了。

从政治上看，南京条約是城下之盟，是英国用武力勒索的，并非談判的成果；这一条約迫使中国既割地賠款和开放五口，还容許了关税协定权和領事裁判权，这是对中国国家主权的严重侵害。而清朝統治者为維持自己的权位，已声称“虽憤悶莫釋，不得不勉允所請，借作一劳永逸之計”<sup>⑥</sup>。英国侵略者却得隴望蜀，故意吹毛

---

① 凱伯尔：一个水兵的生活 (A Sailor's Life)，第 2 卷，338 頁。

② 倫敦的东印度和中国协会主席上外交大臣克拉兰敦 (Lord Clarendon) 书，1857，1，6。英国議會文书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1857，第 12 卷，2163 号，145 頁。

③ 英国議會文书，1857，第 2 輯，第 38 卷，2285 号，24 頁。

④ 柯士丁：英国与中国 (Great Britain and China)，1833—1860，345 頁。

⑤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605 頁。

⑥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 59 卷，3 頁。

求疵，約翰·包令 (Sir John Bowring) 在向外交大臣的報告中硬說：“如果以為道光皇帝、大學士穆彰阿、談判人耆英和伊里布，或帝國任何其他官員把條約看作進一步交往的踏腳石，那就是再大沒有的錯誤了。相反，他們把條約當作這種交往的柵欄，是防止而不是便利相互接觸。”<sup>①</sup> 這種說法即使近於事實，那也不是外國人所應過問的，它只表明英國要求如《路加福音》所說的，“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或者這還不夠，進一步要求中國人：有人想奪你的外衣，連內衣也讓他拿去。這樣，對英國侵略者說來才算夠了。其次，交涉地點限於廣州，必須與葉名琛之流周旋，“對於驕傲的英國臣民不是一種愉快的處境！”<sup>②</sup> 這可能是事實。但英國諺語說得好，“當你在羅馬，你就要按照羅馬人的樣子做”。英國人在中國又如何可以傲慢地為所欲為呢？然而他們不管這一切，越來越想再發動一次戰爭，妄圖掠奪更多的東西。

總之，南京條約生效以後，英國人應該完全可以滿足了。可是，資產階級的慾壑沒有底，向外侵略狂也沒有止境，他們竟叫嚷南京條約還不夠，還要進一步侵略中國。於是千方百計地製造種種侵略的口實，首先是所謂“修約”。

### 修約要求，毫無根據

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前，英國屢次要求修改 1842 年南京條約和 1843 年虎門條約，目的之一是為了英國商業獲得更多的利益，主要在五個方面。第一，鴉片貿易合法化並確定最低的稅率；這種骯髒買賣，英國侵略者自己有時也會以為可恥。早在 1842 年 12 月

---

① 包令上克拉蘭教書，第 52 號，1854，6，5。英國外交部檔案 F. O. 17/214。

② 華斯萊 (G. J. Wolseley)：一個軍人生活的故事 (The Story of a Soldier's life)，第 1 卷，227 頁。

3日,《泰晤士报》的社論就說過:“我們认为极其重要的是,英国政府必須对鴉片貿易永远洗手,不仅不負外交責任,也不負一切道义的和实际的責任;我們必須不再同它混在一起,庇护它,或让它作为印度收入的来源。”然而这种言論只是花招。英国商人唯利是图,又仍得到英国政府的保护,繼續在中国走私并公开贩卖鴉片,而且越来越肆无忌惮。他們輸入的鴉片,从1840年的一万五千箱,增加到1855年的六万五千三百四十五箱<sup>①</sup>,甚至是七万八千箱<sup>②</sup>。清政府莫可奈何。正如叶名琛說的:“中国政府沒有允許这项貿易,也沒有不允許这项貿易,它仅仅是置之不顾。”<sup>③</sup>可是英国鴉片烟商还要求合法化,要求只納最低的关税。第二,增开通商口岸:英国政府相信一种空想的公式,即“商业的发展与开作商埠的港口数量成正比例”<sup>④</sup>,因此希图增开南京、乍浦、汕头等为商埠。第三,自由航行内河:开放各大河流,特别是长江。第四,自由进入内地:中国完全开放,让外商进入任何一个角落去貿易、游历和定居,使他們与中国商人、生产者及消費者直接接触。“从这样的交往得到巨大的好处,是肯定可以預料的。”<sup>⑤</sup>这是英国商人的說法。其实进入内地,岂止于貿易?第五,廢除内地轉口稅:英国商人虽承认中国关税在世界上是最低的,但說内地轉口稅太不确定,妨碍了外貨的輸入和土貨的輸出。其实他們是要进一步侵害中国政府征收内地稅的权利。

以上是在华英商的主要要求,他們认为四十年代的条約距离

---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626頁。

② 戴逸:中国近代史稿,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114頁。

③ 叶名琛和他的譯員阿拉巴斯特(Alabaster)关于鴉片貿易的談話,1858,3,30。F. O. 17/297;228/247。

④ 范文瀾: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170頁。

⑤ 上海英国商会致額尔金书,1857,10,2。英国議會文书,1859,第2輯,第33卷,2571号,64頁。

这些要求很远，必須修改。但那里有根据呢？无论 1842 年或 1843 年条約，都沒有关于經过一定时日之后可以修改的規定。他們于是異想天开，說虎門条約第八款給了英国最惠国待遇，就是中国将来若“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而中美望厦条約第三十四款和中法黄埔条約第三十五款，都有十二年期滿修約的規定；因此应让英国“一体均沾”，按期修約。实际望厦条約的原文是：“和約一經議定，两国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貿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十二年后两国派員公平酌办。”既說“不得輕有更改”，只可在五口“稍有变通”，怎能像英国这样漫天討价呢？虎門条約虽是通商条約，却无修改的年限；其第八款虽如上述，有“准英人一体均沾”的話，但指的是开埠通商，怎可扩大为广泛的最惠待遇呢？而且同款接着就明白規定：“英人及各国均不得借有此条，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又怎能“借有此条”而妄求修約呢？退一步說，即使算是給了英国最惠待遇，但修約本身能否包括在最惠待遇条款之內呢？这是問題的核心。按照国际法，修約本身是絕對不能包括在最惠待遇条款之內的。英国政府自己的法律官員对于这个问题提供的意見就是：“这里說到的优惠和特权，是指关于外国个别人民的人身权利和享受的事情，并不包括政府之間涉及修改条約的規定；因此，无论是在美法两国沒有要求修約的时候，或与它們修約的同时，女王陛下的政府都沒有权利要求修改英国条約。”能够要求的，頂多只是“中国政府在任何时候給予其他外国人以优惠和特权，也应推及英国人民，讓他們享受那些同样的优惠和特权”<sup>①</sup>。这是用秘密公文傳达的法律观点，而它明确断定了英国要求修約是毫无根据的，完全非法的。可是馬士抹煞了上述种种，居然写道：“依照与美国和法

---

<sup>①</sup> 克拉兰敦給額尔金的秘密訓令，第 7 号，1857，4，20。 F. O. 17/274。

國訂立的條約，國際協定於第十二年年底，即 1856 年得提出修改；英國根據最惠國條款也獲得了此項權利，這就使他們能以要求在 1854 年修改條約。”<sup>①</sup> 這樣把小事說成大事，把無理說成有理，故意捏造歷史，正顯示資產階級的侵略本性。而帝國主義奴才蔣廷黈跟着把第二次鴉片戰爭稱為“修約戰爭”<sup>②</sup>，尤其荒謬。

英國政府既要侵略，就不管法與不法。早在 1845 年，駐華公使德庇時 J. Davis，曾為修約而與耆英交換過照會，但無結果。到 1854 年，南京條約將屆十二周年了，英國外交大臣竟曲解附會地詭稱修約業經耆英承認，命令新任駐華公使包令說：“你應該在正式執行職務之後，儘早通知中國當局，你已奉命要在規定的時間要求這樣一種修約。”<sup>③</sup> 包令當即把耆英給德庇時的照會重溫一遍，印象却是：“耆英固定不變的意旨在於：儘可能避免承認修約的權利，懷疑其存在，並極力貶低它的價值和重要性。”<sup>④</sup> 這無異打了英國外交大臣一記響亮的耳光。可是對於無理的修約要求，仍力求實現。同時，美法兩國政府貪圖利益均沾，都命令它們的駐華公使給予英人以支持和合作。於是三國公使向葉名琛提出在廣州討論修約問題。他們堅持會議地點應在城內總督衙門。葉名琛同樣堅持必須在城外，在省河或虎門都行；他還宣稱自己無權對條約作重大修改。因此，交涉沒有結果。三國公使於 9 月到上海，向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大肆恫吓。布爾布隆 (Bourboulon) “舉天主教徒在內地所受的虐待為例”，要求北京朝廷必須“予以合理的注意”。包令斷言，“英國為了兩國利益而向中國提出的一切合理要求，現在必須得到注意了。”麥蓮 (McLane) 更以三國聯合侵略的發言人自居，

---

①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 1 卷，三聯書店 1957 年版，466 頁。

② 蔣廷黈：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204 頁。

③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 1 卷，三聯書店 1957 年版，765 頁。

④ 包令上克拉蘭教書，第 15 號，1854，4，25。 F. O. 17/213。

声称“他认为，鉴于政治和商业的目前情形，这些条约急须作许多重大的修正。他和他的英法两国同僚一样，决心要达到这个目的，所以他们才同心一意地联袂来到上海，打算采取认为必要的进一步措施”<sup>①</sup>。麦莲真是美国侵略分子的标本，既狠毒，又愚蠢，他曾妄图帮助清朝镇压太平天国以获取特权，扬言“如蒙大皇帝钦派便宜行事之重权大臣前来，议定规条，伊国情愿随同官兵，从上海起，一路剿办逆匪，开通长江。如上海等处有一贼未平，即不敢越次而进”。这就加强了吉尔杭阿对外妥协的决心，他向皇帝献策：“曩者英夷所求止于香港，后来大肆狂悖，直止五口通商，方始寢息。兹麦翁固执十二年变通之约，欲由长江直至汉口设立马头，势将无从阻止。莫若将计就计，钦派资深望重之大臣，前来议定妥协章程，允其所请。”<sup>②</sup> 吉尔杭阿的态度已经如此，现在受到三国公使合词恫吓，更惶惶不可终日，便跟着恫吓皇帝说：“若求之不得，必将另生诡计。其称奏明该国王待命而行者，约计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诈暴戾，历观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sup>③</sup> 咸丰虽严词斥责，说什么“该抚身任封圻，安内攘外，责无旁贷。独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钦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抚为耶？”实际并无办法，把问题原封打回：“仍着吉尔杭阿相机筹办，示以抚綏之恩，折其虚懦之气，俾不致更萌妄念，方为妥善。”<sup>④</sup> 就在这道谕旨颁发之日，即1854年10月15日，包令、麦莲和法使馆秘书哥士耆（Kleczkowski）到达白河口。天津镇总兵双锐、前任长芦盐政崇綸、长芦盐政文谦，先后予以接见。由于咸丰只想让这些外国人尽早离去，他没有允许直隶总督桂良出面<sup>⑤</sup>。这次包令提出英国要求十八条，麦莲提出美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771—773页。

②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第8卷，32—35页。

③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第9卷，4页。

④ 同上，5页。

⑤ 清史列传，第45卷，桂良传。

国要求十一条，哥士耆要求釋放潛入陝西的法國傳教士。這些要求，絕大部分都是荒謬的，但清政府仍允許三條：民夷相爭，公平審斷；減免上海欠稅；酌減廣東茶稅。這樣，侵略者的聯合修約活動，又未得逞。他們於11月中南返，決心將用武力勒索。

侵略者強詞奪理，硬要中國履行莫須有的條約義務，自己卻把條約置之不顧，甚至公然違反。在并未開埠的汕頭，照額爾金供稱，“他們主宰一切，除按噸位繳納船鈔外，不交任何捐稅。他們繳納的船鈔，又只及中國船交的三分之一。”<sup>①</sup>在廈門，英國領事巴夏禮，於1854年向地方當局取得特權，使從事中國沿海貿易的英國船隻可以活動於五口之外。但不久以後，他得到通知，說明這個給予是“例外”，應即撤銷。巴夏禮乃要求包令向欽差大臣提出此一問題。包令在回信中雖盛贊巴夏禮對英國商業和船運利益作了重大的貢獻，却不得不惋惜地說：“我不能向欽差大臣重提這個要求，因為它不是基於條約權利，而且已被他拒絕同意了。較好的辦法是，避免把你獲得這種地方特權的事實公開，因為十分明顯，欽差大臣能夠否決他部下的行動。”<sup>②</sup>這回包令总算“知足”，以蒙混的態度保持非法的利益，問題也就不了了之。事實上，外國商人的非法活動，越來越猖狂，還要求把非法改成合法。到1856年2月，英國外交大臣於諮詢法律官員後，不得不命令包令：他必須注意，不能為了下述三點而同中國當局進行爭論。第一，按照現行條約，英國商人不能要求在中國沿海販運土產的權利；也不能由於某些地方官吏已經允許此項貿易，英國官員就可以支持這種要求。第二，外國貨物已正規地輸入五口之一并已納稅的，按照條約，不得轉運另一口岸而不另行納稅；中國當局反對這種寬容，理由是恐引起稅收損失，這是他們有權判斷的；既然條約關於這種寬容沒有任何規

① 額爾金寄妻書，1858，3，15。 華爾倫編：額爾金勳爵的信件和日記，227頁。

② 包令致巴夏禮函，第47號，1854，12，4。 F. O. 17/218。



定，就不可以坚持。第三，中国产品由一个口岸装船输出的，不得在另一口岸卸下再装船输出而不纳新的出口税；各条约都没有保障这样一种特权，因此英国政府认为，如果中国当局反对此事，就不能要求他们屈服<sup>①</sup>。自然，这道命令效果不大，它只反证了侵略者在华无法无天，无恶不作。例如1852年，贫民蔡祥庆等被骗坐英国船去旧金山，船自厦门开出，在琉球洋面触礁，他们登上小岛暂息；十余日后，英国派人拿着武器去追捕，打死三人，自缢三人，捕去十八人，其余逃匿山中；十多天后，又去追捕，运走五十七人。1854年，中国贫民四百余人，被骗坐美国船的底舱去海外，开船以后，忽给各人卖身契一纸，如不接受，立即鞭打；航行到琉球附近，美国人又把他們陆续提到舱面，逐一割去发辮，内有卧病不能行的十余人，当时打死，抛尸海中；大家十分惊慌，喧闹起来；船主害怕，游水逃走；众人请水手把船驶到山边，上山暂息；十余日后，美国兵船开到，捕去七十余人<sup>②</sup>。1855年，外国人在宁波办的《中外新报》载称：有外国船载潮州人四百四十二名去秘鲁，途中船主死，副舵持枪对待，众人莫知所措，只得逃入舱下，副舵就把舱板闭住，使气不得出入；随后开舱查看，死的二百四十二人，生者不过二百人<sup>③</sup>。在福建沿海，美国人把当地领航人员赶走，擅自壟断了领航出海的业务；额尔金在閩江問一个中国领航员，他能否领航出海，那人答道，他能够做，但不敢做，因为美国人太“猖狂”。說时侧着手掌切过喉嚨，表示他如冒险领航出海，就会遭受那样的待遇<sup>④</sup>。此外，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外国人在中国贩卖鸦片，走私漏税，掠卖劳工等穷凶极恶的罪行，更不胜缕述。

① 克拉兰敦给包令的训令，第61号，1856，2，21。 F. O. 17/242；228/208。

②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第7卷，14—16页。

③ 中外新报，第2卷，第19号。

④ 额尔金致克拉兰敦函，1858，4，2。 英国议会文书，1859，第2辑，第33卷，2571号，255页。